

向全世界人民控訴

关于美軍在南朝鮮的暴行

1964

向全世界人民控訴

出版者：外國文出版社

印刷者：平壤綜合印刷廠

地 址：朝 鮮 • 平 壤

1964年 7月

向全世界人民控訴

關於美軍在南朝鮮的暴行

朝鮮・外國文出版社・平壤

1964

目 錄

- 一、對南朝鮮人民的殺傷暴行…………… (7)
- 二、對南朝鮮婦女的暴行…………… (25)
- 三、對南朝鮮人民的民族歧視和暴行…………… (31)
- 四、掠奪和破壞南朝鮮人民的財物的行爲…………… (41)

全世界所有國家嚮往和平、擁護人類的尊嚴和真正自由的人民！

我們曾在一九六一年四月譴責美軍霸佔南朝鮮，在那里違反人類良心和國際法的初步準則制造的滔天罪行，向全世界各國人民控訴過。我們的這一控訴得到了全世界進步人類應有的支持，所有尊重民族尊嚴和神聖人權的人們都嚴正譴責了美國侵略軍的野蠻暴行，強烈要求過美軍立即撤出南朝鮮。

這一正義的呼聲，直到現在還有力地響徹地球的各個角落。

但是，美國侵略者無視朝鮮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正義要求，還繼續霸佔着南朝鮮，他們對我們同胞肆行的滔天罪行，日漸加甚。

他們繼續把各種政治無權利和貧窮強加於南朝鮮人民，更惡毒地進行對無辜居民的屠殺、暴行、強姦、掠奪財產等野蠻行爲。

在用我們同胞的鮮血染紅了的南朝鮮土地上，就在這個時刻，人民被冤枉地屠殺，流着鮮血，人的生命和權威被糟蹋得像草芥一樣，人民群眾的痛苦和不幸已經達到了頂點。

美軍野獸的這種慘無人道的罪行，不能不是對朝鮮人民和全世界進步人類的忍無可忍的挑戰。

以珍視人類道德和理性、擁護人類的自由權利作為自己的崇高使命的朝鮮民主法律家協會，同祖國和平統一委員會、朝鮮擁護和平全國民族委員會、朝鮮亞非團結委員會、朝鮮職業總同盟、朝鮮農民同盟、朝鮮社會主義勞動青年同盟、朝鮮民主婦女同盟、朝鮮文學藝術總同盟、朝鮮記者同盟、朝鮮民主科學家協會、朝鮮學生委員會一起，對在這期間美帝國主義侵略軍在南朝鮮犯下的罪行，進行了調查。

現在，僅舉從一九六一年一月到現在南朝鮮報刊、通訊社報道和美國報紙顯然縮小發表的一部分美軍野蠻暴行事件如下：

我們以全民族的切齒憤怒，聲討超越人類想像的美軍暴行，並以全體朝鮮人民的名義，再一次向全世界所有善良人民，揭露和控訴。

一、對南朝鮮人民的殺傷暴行

人類有權利在這個世界上享有生存。但是，美國侵略軍剝奪了南朝鮮人民的這種權利，他們看到人流血感到喜悅。

美國侵略軍在南朝鮮到處越來越用各種野蠻的方法，殺傷無辜人民。

只要不合乎自己的脾胃，他們就開槍打死人，用刀刺死人、胡亂開車故意軋死無辜居民等等，無惡不作。

他們把南朝鮮人民當做原子砲彈的實驗品和練習射擊的靶子進行屠殺；甚至把人的生命當做他們滿足獵奇心的娛樂對象。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前後，駐京畿道議政府的美軍三八部隊中士胡廉科•L•辛頗遜，開着中型卡車，到漢城市永登浦區道林橋上，爲了消遣，向路過這裏的永登浦區道林洞六一八號居民禹相乙（二十七歲），開手槍，使他負了重傷。（南朝鮮“民國日報”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一日、“產業經濟新聞”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二日）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美軍七師一〇二兵器營二等兵佩伊威得·吉利基，在京畿道楊州郡 東豆川邑杰山里，用“MI”步槍當場打死了在山上揀柴禾的金鎮平（十六歲）。（南朝鮮“東亞日報”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美軍騎兵一師二等兵康斯坦·利尼，在京畿道平澤郡，故意向路過這裡“K一六”機場附近的崔庸素（三十七歲）和另外兩個人亂開槍，使其中一個人負了致命傷。（南朝鮮“東亞日報”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下午，美軍騎兵一師九團“C”連憲兵中士赫列得利·c·威貝，用四五口徑手槍，無緣無故地向路過該部隊駐地附近的金正玉（二十二歲）和李炳燮（二十九歲）射擊，使金正玉負了重傷。（南朝鮮“韓國日報”一九六一年四月八日）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日下午八時四十分前後，美軍騎兵一師第一二裝甲團“B”連一等兵約瑟夫·F·布蘭德，在京畿道坡州郡坡平面德泉里，想把兩箱罐頭啤酒賣給南興禹（二十七歲），講價沒講成，當場就用手槍打死了他。（南朝鮮“產業經濟新聞”一九六一年五月四日、“韓國日報”一九六一年五月五日）

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上午，美軍騎兵一師第八裝甲團

的一個美國兵，無緣無故地向路過該部隊駐地附近的李吉淵（三十歲）、金素淵（二十三歲）和金光鎮（二十二歲）亂開槍，使他們都負了重傷。（南朝鮮“京畿每日新聞”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

一九六一年七月八日，京畿道烏山空軍基地的美空軍憲兵們，向路過這里垃圾堆積場附近的趙完吉等十一名居民亂開槍，使其中四名負了重傷。（南朝鮮“朝鮮日報”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一日）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日下午九時前後，美軍巡邏兵在京畿道長湍郡津東面下浦里，向上山打柴的、家住京畿道坡州郡坡平面栗谷里的金富成（二十八歲）和姜正洙（三十歲）亂開獵槍，使他們兩個人都負了重傷。（南朝鮮“韓國日報”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一日）

一九六二年一月三日下午二時十分前後，駐大田市美第七軍需司令部長途通訊營“c”連中士巴比·H·遠達姆和中士俄爾·J·環哈姆在忠清北道沃川郡沃川邑玉覺里，因為他們去打獵什麼也沒有打着，開獵槍把在公共汽車站等車的“國軍”士兵金英裕（二十五歲）打倒在那里洩憤後逃走了。（南朝鮮“東亞日報”一九六二年一月五日、“韓國日報”一九六二年一月六日）

一九六二年一月六日，在京畿道長湍郡津東面下浦里

村後山上，美軍騎兵一師第八團“D”連下士特奧尼等數十個士兵，用獵槍和“M1”步槍，向四十多個打柴的人開槍，其中使家住京畿道坡州郡臨津面云泉里的黃光吉（二十五歲）當場死亡；使劉基勇（二十八歲）負了重傷，十天後死去。（南朝鮮“韓國日報”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一日）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七時前後，在京畿道平澤郡彭城面本井里山麓，打野鴨子的美第八軍平澤機場下士官俱樂部負責人中士詹·布勒奇，用獵槍故意向觀看打獵的金完洙（十六歲）少年開槍，使他負了重傷。（南朝鮮“京鄉新聞”一九六二年六月九日）

一九六二年四月一日下午三時前後，一個美國兵在全羅北道沃溝郡聖山面高峰里鳳山洞，爲了滿足獸慾，把三名朝鮮婦女硬拉到村後山上去的途中，被附近的居民趙瑞元（二十一歲）和文信藝（三十歲）發現，他立即向他們開槍，使趙瑞元負了打穿傷。（南朝鮮“東亞日報”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和“全北日報”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

一九六二年五月六日，美軍導彈司令部二二六通訊隊二等兵哈沃得·高爾頓（二十二歲），在漢城銅雀洞，以帶錯了旅館爲理由，用匕首刺死了“國軍”下士李昌植，而後又刺傷了聽李昌植喊聲起來的家住漢城市興殷洞三十六——十七號的金奉賢（二十七歲），使他處於瀕死狀態。（南

朝鮮“京鄉新聞”一九六二年八月一日)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七日午夜零時四十五分前後，在忠清南道大德郡北面長洞里，美軍第八三三警備連一等兵利恰德•D•錢謝恩調戲朝鮮婦女俞春子（二十二歲）之後，用美國制四五口徑手槍，當場打死了這個婦女。（“合同”社漢城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七日訊）

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日，在京畿道坡州郡條里面抱川里，美軍騎兵一師司令部一三通訊隊“A”連一等兵介魯希•維恩林（二十一歲），以闖進了美軍兵營爲借口，就不分皂白地向美軍機關的僱傭人勞工嚴世俊（二十九歲）等二人，開卡賓槍，使他們當場死亡了。（南朝鮮“韓國日報”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日、“同和”社漢城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日訊）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美第一軍所屬美國兵，以走近了射擊場爲借口，向京畿道漣川郡漣川面古文里居民任才民（二十七歲），發射砲彈，使他負了重傷。（“同和”社漢城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訊）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家住漢城外國人住宅第一一八號的美軍機關工作人員史蒂華爾，調戲朝鮮婦女金玉子（二十八歲）之後，用手槍打死了她。（“國際新報”漢城分社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

一九六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後，駐京畿道仁川市鶴翼洞美軍部隊“F”連一等兵詹姆斯·W·倭史特烏德，向走過部隊附近的一名朝鮮人開槍，使他負了打穿傷。（南朝鮮“京畿每日新聞”一九六二年十月十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十一時前後，在京畿道臨津江軍事分界線非軍事區附近，美軍騎兵一師第八團美軍警備人員，以莫須有的小偷爲借口，用槍當場打死了家住京畿道坡州郡臨津面汝山里的李吉榮。（南朝鮮“朝鮮日報”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日、“韓國日報”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五日）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清晨三時前後，美軍第一七團的一個美國兵，向家住京畿道抱川郡永北面云川里四統八班的趙永植（二十二歲）開槍，使他當場死亡了。（南朝鮮“東亞日報”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八日夜晚十一時四十五分前後，駐京畿道坡州郡州內面美軍騎兵一師團部哨兵——一等兵哈吉士·詹姆斯，向哼着歌走過燈光明亮的這個部隊附近的金德順（三十九歲，家住京畿道坡州郡州內面鄉校溝）和他的侄兒李明德（十七歲），以路過哨兵附近爲借口，也沒有發出站住的口令，就用“M14”步槍，連放五發，使兩人都負了重傷。（南朝鮮“朝鮮日報”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前後，美軍第三六工兵團上等兵利遜，在京畿道楊州郡州內面維楊里，以走進他們的採石場爲借口，就用“MI”步槍，連放七發，當場打死了路過採石場附近的趙善亨（三十九歲）。（南朝鮮“東亞日報”一九六三年八月六日）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五日清晨三時三十五分前後，駐京畿道富川郡吾丁面美軍第二工兵團大尉馬巴伊斯，以路過部隊附近爲借口，向走路的兩名朝鮮青年開手槍，當場打死了其中一人。（南朝鮮“東亞電台”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午夜零時四十分前後，駐京畿道坡州美軍一等兵柴爾斯·麥克特·卡列得，用“MI”步槍，向走路的家住坡州郡坡平面斗浦里的金泰伊（三十三歲）等五名婦女開槍，當場打死了其中的金泰伊婦女，使金錦順婦女（三十八歲）負了重傷。（南朝鮮“朝鮮日報”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九日）

一九六三年十月一日，美第八軍兵工廠第五一九兵器連朱溫·巴爾（三十六歲），在京畿道華城郡半月面八谷四里附近亂竄，發現在河邊洗山菜的婦女金順基（二十七歲），就把她當作靶子，用獵槍射擊，使她負了重傷後逃走了。（南朝鮮“東亞日報”一九六三年十月一日）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十時前後，駐慶尙北道大邱美第七軍需基地司令部醫務官諾利斯中校（五十歲）、史密斯少校（三十五歲）在濟州島濟州市回泉洞，把家住濟州市道連洞的邊善吉（十九歲）拉去，作他們打山雞的帶路人，讓他轟飛山雞後，開獵槍當場連他和山雞都一塊兒打死了。（南朝鮮“濟州新報”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後，駐京畿道漣川郡美軍部隊，在漣川郡美軍射擊場，發現當地居民俞吉燮（二十五歲）等十五人，上村後山打柴，竟把他們當做靶子發射原子砲彈，使其中俞吉燮、朴德奎（四十歲）、李永哲（二十歲）、全周福（二十七歲）、張福才（二十歲）等五人，當場死亡，其他十人都受了致命性的重傷。（南朝鮮“京鄉新聞”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朝鮮“朝鮮日報”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清晨五時二十分前後，美軍第七師三一砲隊二連二等兵安姆斯迪•J•巴爾米特（二十四歲），在京畿道楊州郡東豆川邑吉山里，毫無理由地向走路的婦女金貞子（三十一歲）等三人開槍，使金貞子負了重傷。（南朝鮮“京鄉新聞”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六日）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午夜一時前後，駐京畿道楊州郡東豆川邑吉山里美軍部隊一個一等兵，毫無理由地向

路過這個部隊駐地前面的四個朝鮮人開槍，使其中朴德信（十五歲、家住在京畿道楊州郡東豆川邑生峴三里）負了打穿傷。（南朝鮮“京畿每日新聞”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九六四年二月六日正午十二時前後，駐京畿道抱川郡永北面文岩里美軍第一旅導彈部隊美軍哨兵，故意向上山打兔子的少年安在燮（十七歲、家在抱川郡永北面云川里）和金太永（十七歲）開槍，當場打死了安在燮少年，並打穿金太永的胸部，使他處於瀕死狀態。（南朝鮮“東亞電台”一九六四年二月六日）

一九六四年二月九日夜晚十一時三十分前後，駐京畿道議政府市佳陵里美軍第五一通訊營二等兵警備員阿爾連•W•赫夫，發現路過這個部隊附近的朝鮮少年許昌國（十三歲）就開獵槍，打穿了他的腹部，使他處於瀕死狀態。（南朝鮮“東亞電台”一九六四年二月十日）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七日午夜一時前後，駐京畿道坡州郡廣灘面美軍騎兵一師第八工兵營一等兵特洛威伊•普蘭克林，以家住京畿道坡州郡臨津面堂洞里的三名朝鮮青年路過部隊鐵絲網附近為借口，亂射四五口徑手槍，當場打死了其中的黃五星（二十九歲）（“合同”社漢城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七日訊、南朝鮮“東亞電台”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七日）